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子公司朗博科技委派执行董事和监事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本次会议决定继续委派杜铁军先生为朗博科技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委派王芬女士为朗博科技监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现任总经理，王芬女士为公司现任监事，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促进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委派杜铁军先生为朗博科技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同意公司继续委派王芬女士为朗博科技监事，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二、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委派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本次会议决定继续委派杜铁军先生为香港子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杜铁军先生为公司现任总经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促进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委派杜铁军先生为香港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三、关于香港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香港子

公司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业务，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同时，公司可直接分享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1年的相关决议。

四、关于香港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延期的独立意见

香港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同时，公司可直接分享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1年的相关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黄志业： _____

仇夏萍： 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